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3-031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30）。由于疏忽，协议条款出现个别错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更正后：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6日